

德钦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德教体发〔2020〕47号

德钦县教育体育局关于 《德钦县中小学校长管理暂行办法》 更改部分内容的通知

各中小学：

根据我县各校实际情况，我局对《德钦县中小学校长管理暂行办法》部分内容做了更改，现将《德钦县中小学校长管理暂行办法》下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德钦县中小学校长管理暂行办法》



德钦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4月8日印

德钦县中小学校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中小学校长管理,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德才兼备、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校长队伍,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教育事业科学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全国中小学校长任职条件和岗位要求(试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培训、考核、交流由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教育部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中小学校长,包括全县政府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政府举办的幼儿园园长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岗位和条件

第四条 中小学正副校长职数设置要根据学校规模、类别、管理工作任务及实际需要,按照精干、高效原则,科学合理设定,由县级教育体育局核准审批。

第五条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建立全县中小学校长储备库。

第六条 中小学校长应当具备下列任职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良好，能正确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改革创新精神。

(三) 熟悉管理学、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史等相关知识或工作经历，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四)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五)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作风民主。

第七条 储备校长应当具备中小学校长以下任职资格：

(一) 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或教育行政管理工作经历。

(二) 小学、初中校长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的文化程度。

(三) 校长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新聘中小学校长正职年龄一般在 50 岁以下，任副校长 3 年以上，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新聘副职年龄一般在 45 岁以下，工作时间 5 年以上。

(四) 接受过校长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五) 群众公认度较高的人员，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第八条 凡符合任职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的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和教育行政管理干部经教育体育局考察进入校长储

备库。

第三章 选拔和聘任

第九条 新任中小学校长通过竞聘上岗、民主推荐和组织考察的方式产生。

第十条 采取民主推荐方式选聘校长时，主要程序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执行。

第十一条 由教育体育局选聘中小学校长，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后任用。

第十二条 在选聘校长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竞聘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 （一）伪造学历、学位、培训、奖励等证书及履历。
- （二）诽谤、诬告其他竞聘人选。
- （三）拉拢、贿赂或威胁、恐吓招聘考核人员和教职工。
- （四）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中小学校长实行聘任制。

（一）校长每届聘期为 5 年，副校长的聘期为 3-5 年；聘任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以重新进行续任。

（二）校长在同一学校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2 届。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延长任职年限。

第十四条 中小学校长实行任期目标制。

（一）校长自聘任起 2 个月内，应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合理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提交教代会通过，报教育体

育局备案。

（二）教育部体育局与校长签订《中小学校长任期目标责任书》。

（三）校长应向社会公布学校办学目标、办学思路、改革措施等，并就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向社会、家长作出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职责和权利

第十五条 中小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党组织起监督保障作用，校代会起民主监督作用。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师生安全，构建和谐平安校园。

（二）制定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确定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目标及具体措施。建立健全校内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确保其有效运行；实行民主管理、科学管理、校务公开；坚持和完善教代会制度，学校重大决策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

（三）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面向全体学生，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以及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等贯穿于教育教学活动中，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全面提高

教育教学质量。

（四）坚持党的领导，配合党组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众组织在办学育人中的积极作用。

（五）自觉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每年新生入学和毕业生毕业都要有针对性地组织集体谈话（演讲）活动。

第十六条 校长享有以下权利：

（一）主持召开校务会议，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决策。

（二）在民主测评的基础上推荐副校长，按照《关于调整我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机构设置和领导职数配备意见》通过民主方式确定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人选，聘任、考核、奖惩教职工。

（三）依法依规使用学校经费，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四）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培训。

（五）对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行使上级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中小学校长应根据工作需要，兼职任教国家课程方案所列课程。不兼课的校长听课节数每学期不得少于 50 节，兼课的校长不得少于 30 节。

第五章 调整和交流

第十八条 在规定区域范围内，按照“编制总量控制、岗位按规定设置、人员统筹使用”的原则，探索建立编制和人

员统一配置、动态管理机制，促进校长正常合理交流。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小学校长，应予以解聘：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的。

（二）连续两年考核民主评议称职率达不到参评人员的 2/3，经考察确实有突出问题的。

（三）被选调到其他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出现严重滑坡或教育教学质量连续两年不达标。

（五）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要求罢免，经调查确认不宜继续担任校长职务的。

（六）出现其他符合解聘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小学校长，聘任合同终止。

（一）聘任合同期满，或者合同约定终止的条件出现的。

（二）受聘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三）学校被撤销或合并的。

（四）受聘人员出现其他符合终止合同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小学校长，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予以撤职：

（一）不履行工作岗位职责和要求的。

（二）工作失职、渎职，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或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有损教育形象的。

(五)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拒不执行干部调整交流决定的。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存在违规办学现象，经教育行政部门调查属实的，追究校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中小学校长在聘期内有辞职的权利，但必须提前 3 个月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经批准后方可离职。从批准之日起，校长职务与待遇同时取消。

第二十四条 不论公事、私事校长离校必须向教育体育局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六章 培训和提高

第二十五条 中小学校长培训主要包括：储备校长的培训、拟任人选的岗前培训、新上岗校长的任职资格培训、校长提高培训、高级研修培训、骨干校长研修培训及有关专项培训。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校长培训成绩存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续聘、晋级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解聘。

第二十七条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鼓励优秀校长到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任职，实施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校长到办学优秀的学校挂职学习制度。

第二十八条 继续组织实施名校长评选及培养工程，加大校长培养力度。

第七章 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的原则，负责对校长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作为续聘、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校长考核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相关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追究校长责任的，校长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一）学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教职工在工作时间内出现严重违法违纪事件的。
- （三）学校师德考核不合格的。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中小学校长激励机制，对品德高尚、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校长给予适当奖励。

第八章 待遇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中小学校长享有下列待遇：

- （一）中小学校长按有关规定享受绩效工资。
- （二）中小学校长可按规定参加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应充分考虑校长从事学校管理工作的

成绩，并作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中小学校长参评县级以上表彰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须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六条 中小学校长应当自觉接受上级机关的监督和领导，自觉接受同级党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教育行政部门应通过满意度调查、设立举报电话等方式，加强对校长履职情况的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严格执行财经工作纪律，教育部门应委托审计部门对任期内的校长进行任期审计，对期满的进行离任审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德钦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